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政府擬於北角油街興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，中心的展覽會包括甚麼類型的藝術品？活動中心會如何釐定團體使用活動中心的租金？負責營運中心的部門會如何減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的行政程序，讓更多團體能夠使用中心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，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。該中心將會與視覺藝術界合作策展藝術展覽和舉辦社區活動，藉此培育年輕藝術新秀，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，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；另外，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，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。該中心展出的藝術品，將會以本地年輕藝術家創作的當代藝術品為主。作為年輕藝術新秀的搖籃，該中心將會提供平台，讓新進藝術家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支持下，互相分享創作成果。因此，康文署在現階段不打算把該中心指定為可供租用的設施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9.4.2013